

- 三、劉憶如當然也有值得非議之處。為了強推證所稅，達成所謂「公主復仇記」，先後有越級報告、假傳「聖旨」、神隱、砲打其他部會等演出。更足以凸顯其欠缺行政倫理的，在股市盤中把辭職訊息貼上財政部官網，「請辭待命」期間頻頻以受訪或叩應放言高論。當事人也許自認與總統關係匪淺，從調教馬總統 ECFA 辯論到宇昌案一路立下大功，卻顯然看不清楚基本政治現實：在馬政府做官，沒有人是不能被「余文」的，除了追求歷史地位的「今上」。
- 四、證所稅經此折騰，改革的實質成分蕩然，頂多只剩下「先求有，再求好」的自欺欺人。如今馬政府面對眾叛親離的局面，顯然以修正其立院黨團版為主的所謂「共識版」最可能強行過關。然而，這一版本被指為「畸形、怪獸、四不像」，用劉憶如的話，是「在上市櫃股票市場大量獲利的人，仍不須繳納所得稅」；公平稅改聯盟等公民團體抨擊這是現今所有版本中最爛的，「完全無法達到量能課稅的目的」。

(一二五) 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近日檢方查出有大學教授以不實單據核銷國科會補助費，檢察總長黃世銘指出，若有國立大學教職員涉案，檢方均定調為「授權公務員」，將以貪汙治罪條例、刑法偽造文書等論罪。惟此看法，容有以下可議之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後段之「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」的「授權公務員」概念，行為人必須從事「公共事務」，方才能夠成為公務員。大學教授使用或申請研究經費，以向廠商或店家購買計畫相關物品之行為，並非公權力之行使，而屬私法上之交易，買賣雙方係屬平等，不具優勢與劣勢之關係。況且，大學教授之採購目的，不在履行公共行政之任務，而係屬於表現其學術自由的個人研究活動，故而即便濫用，也不能因此成為「授權公務員」。
- 二、二〇〇五年刑法修法時所加入的「授權公務員」理由，其中所提到的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中之承辦或監辦採購人員，係因其依政府採購法有關招標、審標、決標爭議之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性質上屬於執行公權力之行為，致使其成為所謂的公務員，而與其使用公款從事採購無關。亦即，是否動用公款並非重點。至於在計畫物品請購程序中未為招標、審標、決標爭議之審議的國立大學教授，根本就無所謂的行使公權力可言，絕非修正理由所稱的「公立學校之承辦、監辦採購等人員」。
- 三、刑法的財產犯罪原本就含有對國家財產之保護。但若要把不法取得國家財產之犯行提升到貪瀆層次，而如貪汙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犯罪時，行為人一方面必須符合公務員身分外，另方面其詐欺行為也必須與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為之。並且，法條中所稱之「職務」，在概念上必須是與履行國家任務有關之公職務為內涵，方才符合貪瀆之內涵。

四、申言之，公務員犯罪係屬所謂身分犯，但非謂具有身分者即構成犯罪，該身分必須和個別貪瀆構成要件所指稱之不法行為與情狀相結合，始能彰顯該罪所要譴責之不法與罪責。因此，縱使透過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前段所謂的「身分公務員」概念，認為服務於國立大學的教師係屬公務員，也應判斷教師的研究活動是否係屬履行國家任務之職務。此在答案上係屬否定，理由如前所述，不待辭費。是以，國立大學教授詐領國科會補助，其在身分上並非所謂的公務員，不應有貪汙治罪條例之適用。

五、誠然，教授詐欺犯行固不足取，檢察官自須依法偵查，並做出適當之追訴與否決定；但是作為司法人員的檢察官，更要遵守法律，而非曲解刑法公務員概念之上級指令或最高法院見解，嚴重牴觸罪刑法定原則。

(一二六) 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台灣電力公司 1 號機停機時發生相當震度 6 級的 0.29G 強震，原應與爐同壽的螺栓除斷裂的 7 支外，至少還 29 支也有問題，台電至今拿不出 GE (美國奇異) 合約，核安問題嚴重，如果原能會與台電強行要重啟的錨定螺栓斷裂的核二 1 號機，不僅反應爐可能傾倒或跳出圍阻體，發生比福島核災更嚴重的事故，更可怕的是，1 號機頭上有 4024 束用過燃料棒，連 2 號機共 8 千束，相當 11 萬顆原子彈輻射物質，一旦發生事故，將引發遠比日本福島電廠更嚴重萬倍的核災，政府主管機關必須更謹慎以對，在無安全保證以前，不可重啟核二 1 號機的運轉，並思考趁機將其除役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核二廠 1 號機停機時發生相當震度 6 級的 0.29G 強震，原應與爐同壽的螺栓除斷裂的 7 支外，至少還 29 支也有問題，台電至今拿不出 GE (美國奇異) 合約給立委或國民看，不僅沒核安可言，更是超高度危險，不僅綠委，藍委也開始擔心，或核二所在的新北市長朱立倫也說出「沒核安免談」，但台電核電幫又想要匆匆重啟，並傳出原能會行文給台電，讓台電隨時可按下讓台灣乃至全人類毀滅的按鈕，雖然事後原能會否認，表示尊重立法院決議，在未向立法院就安全問題作專案報告前，不會重啟。事實上是目前原能會尚未能取得安全審議人員的簽名背書，卻拿立法院當藉口。

二、錨定螺栓原本不可能壞的，壞了只好廢爐，還壞一大堆，不僅拴不住反應爐，地震時運轉途中都可能傾倒、跳出，或緊急時減速停轉的控制棒無法插入，一舉讓台灣全滅；最恐怖的是核二 1 號機頭上簡陋燃料池裡有 3828 束劇毒用過燃料棒，2 號機頭上有 3716 束、651